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通股份")及时任董事长 蔡镇城先生、总经理蔡镇通先生、财务总监陈哲辉先生、董事会秘书黄奕鹏先生 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达的《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蔡镇城、蔡镇通、陈哲辉、黄奕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1]104号),现将决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蔡镇城、蔡镇通、陈哲辉、黄奕鹏:

经查,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股份或公司)存在以下信息 披露违规行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 四通股份发布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披露公司预计 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0万元到400万元, 同比减少 100%到 90.82%; 实现扣非净利润-1499 万元到-1099 万元, 同比减少 135. 20%到 125. 80%。2021 年 4 月 13 日, 公司发布绩预告更正公告, 披露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约为-500万元到-450万元,同比减少111%到110%:扣非净利润约 为-2000 万元到-1900 万元, 同比减少 147%到 145%。2021 年 4 月 14 日, 公司发布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 2020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87.39 万元,同比由盈转亏; 实现扣非净利润-1941.54万元,同比由盈转亏。

四通股份在披露 2020 年业绩预告前,未能客观、审慎估计当期业绩,合理判 断投资收益、递延所得税资产等相关科目的影响,并采取适当的会计处理,导致公 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数据与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数据相比发生盈 亏方向变化的重大差异,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且存在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披露不 及时的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 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四通股份时任董事长蔡镇城、总经理蔡镇通、财务总监陈哲辉、时任董事会

秘书黄奕鹏,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四通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四通股份及蔡镇城、蔡镇通、陈哲辉、黄奕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